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　三　人
即　參與人　富鏵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李秉益

上列第三人即參加人因被告李秉益、曹家榛等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富鏵工程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為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被告李秉毅、曹家榛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現由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5號案件審理中。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結果，如認被告李秉毅、曹家榛成立犯罪，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沒收對象可能包括第三人富鏵工程有限公司，為保障第三人富鏵工程有限公司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富鏵工程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

三、第三人富鏵工程有限公司參與本案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姚怡菁

法　官　李怡靜

法　官　馮寧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陳喜苓